

清初稀見方
略四種汇编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清初稀见方略四种汇编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清初稀見方略四種彙編

前言

清代官方編纂方略，是一種創舉，每當戰爭結束以後，必設方略館，由大學士領銜，會集翰苑人員，將此戰役的上諭奏章調集，按年排比，彙編成書，詳其始末。其目的有二，一是炫耀武功，宣示國力，故乾隆帝誇其十全武功，自稱十全老人。二是總結經驗，將辦事用兵經過，特別是表示上諭的英明，以為今後辦事准則，使後人有所遵循。這種方略，大部分史料詳備，勝過公

清初稀見方略四種彙編

前言

一

實錄和公起居注，價值極高。但當時刊行，印數極少，僅備賞賜王公大臣及頒發地方參考之用。尚有編就未刻，僅存抄本者，如公安南紀略、公巴勒布紀略等。這兩種方略均已付印，今再選公平定察哈爾方略加以增補，並和公平定三逆方略與公平定海寇方略及公平定朔漠方略等四種一起影印，使康熙一朝四種方略俱有複本流傳，以完成搶救珍本的任務。茲將這四種書的提要簡述如下。

一、公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二卷

察哈爾部為元室後裔所據，勢力較強，清天命、天聰二代，始將征服，封其王阿布奈為親王，

嫁以公主。而他縱恣不法，乃廢霸盛京，以其子布爾尼襲爵。他也驕蹇謀反，終於康熙十四年三月因聞吳三桂舉兵西南，相應出兵，反抗清廷。康熙帝派信郡王鄂扎領兵征討，五月即行剿平，阿布奈、布爾尼、羅布臧等父子弟兄先後被殺。經此戰役，內蒙各旗均行帖服，則此書之重要可知。今據公清聖祖實錄、公藩部要略和公清史稿為之增補，則始末更備。若與公平定朔漠方略參用，更便於了解清初統轄內外蒙方的原委。此書不載完成時間，肯定在公平定三逆方略之前，故列為彙編之首。

清初稀見方略四種彙編

前言

二

二、公平定三逆方略六十卷

三逆者指明將吳三桂、尚之信、耿精忠，均先後降清，助清軍平定西南各省，立功封王，領地為福建、廣東、雲南各省，勢極囂張，不受清廷控制，康熙帝親政以後，當謀削藩，於是吳三桂先反，之信、精忠先後應之，自康熙十二年起至二十年相持八年，由於吳三桂病死，其孫世璠繼

位，無法抵禦清軍，終被剿滅，於是撤藩，因此，清廷定制，官員雖立功者，不得分封稱王。

此書成於康熙二十五年，詳記八年戰爭之經過，實為康熙帝在西南地區統一管轄的開始，但編就未印，僅著錄於《四庫全書》中，三十年代曾選入《四庫珍本叢書》，今已難得，故列稀見。

三、公平定海寇方略卷

此書為清代官方記載收復臺灣事。《四庫全書》並未著錄，初未刻行，其目見於《故宮殿版書庫現存目》中，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始由中央研

清初稀見方略四種叢編

前言

三

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排印，改名《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今存本較少。內容為明鄭成功佔據江浙福建一帶海島，自稱招討大將軍，奉明正朔，攻佔江浙福建沿海城池以謀恢復明室，終以勢孤，無法取勝，乃轉向臺灣，在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二）驅逐荷蘭人，自稱延平王，康熙元年（一六六三）卒，由其子鄭經（又名錦）主政，與清軍相抗者近二十年，錦卒，子克塽嗣，被殺，次子克塽嗣為王，康熙二十二年七月，水師提督施琅率師攻入臺灣，克塽率軍出降，時間較三藩之亂僅遲

二年。計鄭氏佔據臺灣有二十三年之久，此書即記其經過。

四、公平定朔漠方略卷

准噶爾部是厄魯特蒙古四部之一，游牧於伊犁一帶，人口衆多，勢力強大，其汗價格，拒絕沙皇俄國的誘惑，抗擊俄國侵略軍，後被其庶兄車臣所殺，其子索諾木阿拉布坦繼位，迨價格弟噶爾丹自西藏返回伊犁，殺了車臣及索諾木阿拉布坦，康熙十年自立為汗，力反父兄所為，與沙俄帝國一再勾結，又侵佔了輝特、杜爾伯特、和碩特三部，於十七年率兵越過天山攻佔了回部，又向東擊敗喀爾喀蒙古，佔據其地，並進襲漠南烏珠穆沁一帶，擊敗清軍，深入到烏蘭布通地方。康熙帝對之堅決鎮壓，在二十九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三次率軍親征，取得決定性的勝利，逼使噶爾丹在三十六年三月服毒自殺。這次戰爭，長達二十餘年之久，故書中所記始自十六年六月噶爾丹奉表入貢，訖於三十七年十月策妄阿拉布坦獻噶爾丹之尸而止，足以體現康熙帝軍事指揮不避艱險卓越才能，若與最近出版的公平定准噶

清初稀見方略四種叢編

前言

四

尔方略之相參閱，則事俱銜接，更明全部軍事原委。卷首有紀略一卷，乃其概略。

今以殿版縮小重印。

通過此次方略彙編，可使清初所有方略中的秘本、罕見本均得重印流傳。

吳豐培謹識 一九九三年六月

清初傳見方略四種彙編

前言

五

目 录

- 一 平定察哈尔方略校补……………一
- 二 平定三逆方略……………一九
- 三 平定海寇方略……………四五
- 四 平定朔漠方略上册……………四七一
- 五 平定朔漠方略下册……………一〇七五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序

清代編纂方略約計有二十二種。其中大部分均加刊行，僅有數種，只存抄本。於近十餘年來，經過我的整理，先後出版，頗蒙學者重視。惟公平定察哈爾方略一書，只有庫抄本，秘而不傳，而公四庫全書也未著錄。初於陶湘所編的公故宮殿本書庫現存目中記載此書，久思一讀，迄未見到。曾托故宮友人查找，也不知其藏所。大概在一九六四年後，中央檔案館明清部整理檔案，約人民大學檔案系學員參加，以資實習，又舉辦學習班，邀我前往授課，因得飽覽大庫，遍查舊檔，無意中發現地下放有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一序

此書，恭楷精抄，紅綾裝幀，又是滿漢文合璧，使人狂喜，因思借抄，未果。後來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讓我主編公民族古籍叢書，擬編入此書，與歷史檔案館商議合印，也未獲同意。近於公清史研究通訊載錄此書全文三卷，作清乾隆洪奉教撰。查勒德洪事蹟，不見於公清史稿及公清史列傳中。僅公清代職官年表記他是覺羅氏，隸正黃旗，康熙二年由宗人府啟心郎（佐侍郎）陞為刑部右侍郎，五年改左侍郎，六年罷職，七年任吏部右侍郎，尋改左。十四年陞戶部尚書，十六年為武英殿大學士，二十七年革職。又見公四庫全書之公平定三逆方略提要云：康熙二十年勒德洪首領

銜編纂公平定三逆方略。則平定察哈爾之亂與三藩之亂同時發生，況布爾尼與吳三桂之發難相應。或者編定公平定三逆方略時，也編此書，大概是先後完成的吧！

考察哈爾都素較強盛，當林丹為汗時，即與後金相抗衡者十餘載。迨清天聰帝執政之九年，用兵以後，始行歸順，清廷採取懷柔政策，妻以公主，封為親王，然其王阿布奈尚公主後，仍是桀驁不馴，久不朝賀，乃廢而羈之盛京，以其子布爾尼襲爵。他更是殘暴不臣，時謀叛亂，康熙帝派兵征討，又採取了分化瓦解辦法，各其部下歸降。又派蒙旗各處軍隊，分路兜剿，僅用了二十餘日，即擊斃布爾尼，羅布臧等處死阿布奈，降其部屬，即告平息，得以安定北方的局勢，才能專力從事於南方的吳三桂之稱帝。故此役極為重要。舊史簡誌經過，未見重點記述，今此書得以流傳，俾詳原委了。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序

二

細讀此書，再用公清聖祖實錄相核，大致相同，間有未逮，今據公實錄為之增補，也有溢出公實錄者，則加以註明。至於人名抄寫同音不同字者，則未改正。並將察哈爾林丹為汗時，與清廷對抗及投降經過，本書不詳處，用公滿部要略及公清史稿之提要補充，俾詳始末，便於參用。經此整理，庶成完書，更使抄本方略，均有印本傳世，不僅宿願得償，也為清代

官事增加，秘笈一諒，研究靖史者，或不啻為多事吧！

吳登培謹識於自新軒 一九九三年三月

(一) 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二) 卷五十三至五十五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序

三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清 勒德洪原撰

吳豐培輯補

康熙十四年三月乙亥，察哈爾布爾尼反。察哈爾故元苗裔也。當太祖高皇帝時，其汗曰林丹，國家嘗與通聘。及大兵取廣寧，林丹遣書詭稱廣寧為彼貢賦地，沮撓我師，語涉悖慢，又羈留我使臣，遂絕弗與通。是後林丹多行不道，鈔戮親族，虐害其下。又時侵擾諸部，人不堪命，皆怨讎。其叔祖貝勒代青，總管一旗，大貝勒昂坤等，及阿喇克輝、忒部貝勒圖爾濟、故漢部項諾木杜被、余曼都袞出斯巴圖魯等，各領所屬相率來歸。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一

豐培按：察哈爾原有八旗，為元之後裔，蒙古三大強部之一。明洪熙間，科多心、扎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皆服屬於察哈爾。《滿部要略》內蒙古紀略篇，記其於清廷抗拒事。

茲擇要補之，明其始末。

天命五年正月，察哈爾林丹汗以書來，詞意驕悖，上報書切責之。

十年十一月乙卯，發兵援科多心。時察哈爾林丹汗糾喀爾喀掠其地，奧巴遣使告急，上親往援。既兵開原北關，簡精騎五千，命三貝勒、四貝勒及台吉阿巴泰、濟爾哈朗等統之，先馳至農安塔地。林丹汗已圍奧巴所居格勒珠

爾根城數日，城守堅，不克。聞我師至，倉皇遁，圍遂解。

十一年四月丙子，太祖率大貝勒征（喀爾喀）丁及，出十方寺，渡遼河，精騎急馳，分兵八路並進，先至其巴林部，其貝勒囊努克棄寨走，四貝勒射之，殲，取其環屯七寨。癸卯，巴林貝勒古爾布什所屬塔布囊拉班及其弟牙得勒格爾率百人來降。

十月，太祖遣額哩等以兵六百征巴林部，驅哨楚原，以張聲勢，使與扎魯特不得相顧，遂入巴林，獲人口二百七十，駝三十，馬牛千餘，羊二千餘，丙寅凱旋。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二

天聰元年正月，有喀爾喀部人逃至者，言察哈爾林丹汗與兵攻掠其部，從者收之，拒者被殺，扎魯特部巴林二部奔依科爾喀部。

四月，察哈爾部濟農台吉遣使通款。

十一月，察哈爾貝勒昂坤、杜被携妻子率眾來歸。

二年二月，蘇布地偕弟萬丹倭征等乞內附，表奏：察哈爾汗不道，喀喇沁被虐困，因與土默特、郭爾羅斯、阿巴噶、喀爾喀諸部兵，於土默特部之趙城地，擊破察哈爾兵四萬。師還，值其赴明張家口請賞兵三千人，復殲之，察哈爾根本動搖，機可乘，如皇帝剿之，喀喇沁當先諸部至。太宗命其先

遣使來議，及是果至，遂刊白馬為牛與盟誓。

九月，上親征察哈爾。先期傳檄諸部，會綽洛郭勒、拔漢、奈曼、喀爾喀、扎魯特、喀喇沁諸貝勒台吉，皆先懷率兵來會，大破降之。

五年四月丙午，罷征察哈爾兵。

天聰六年，太宗文皇帝親御六師往征之。林丹大懼，去其故駐牧地而走，泊大兵指歸化城，林丹見人心震動，國勢不支，欲率衆渡河奔土伯特。國人素苦其殘酷，莫肯從行，留居者十之七八，以飢困互相劫奪，至殺人為食，衆潰亂，歸降者紛紜不絕。林丹走至打草灘地方病死。其妻子遂獻傳國璽，悉衆內附。十年，下嫁固倫長公主於林丹子額哲，特擇善地，俾居我州。崇德元年，封額哲為親王，尊寵在諸王右。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三

《滿部要略》云：六年四月戊辰朔，征察哈爾。先是五年十一月，聞察哈爾林丹汗侵掠阿魯科沁部，乃遣貝勒薩哈麟、豪格率兵往援，上親統師繼之。林丹汗遁，遂班師。至是大軍復發。辛未，駐蹕都爾弼地。喀喇沁、土默特部長各率兵來會。五月甲子，駐軍歸化城。察哈爾林丹汗聞兵至大懼，奔庫特得爾蘇池。越二日，知林丹汗在喀喇莽蘇之左界，定議進征。繼而窮追不見賊。六月，察哈爾克什克騰部來歸。七月庚申，班師。七年正月，上聞察哈爾部衆流散於錫

爾哈錫伯圍地，命大臣巴思翰、巴海等率兩翼蒙古兵，徵巴林、喀喇沁、翁牛特、阿巴噶部兵，會於都爾弼地，合征之。阿巴噶者元太祖弟布格博勒格圖，十八傳至塔爾巴庫圖，號所部曰阿巴噶，其弟曰諾密特默克圖，號所部曰阿巴哈納爾，初皆服屬於察哈爾。後為林丹所虐，徙牧瀚海北，依喀爾喀車臣汗碩壘。六年，其部台吉奇塔特楚琥爾攜衆五百內附。是年，部長額爾德尼因困附車臣汗碩壘，表貢方物。阿巴哈納爾部至崇德七年，其部人和碩泰、託克托伊達等始來歸。五月庚寅，林丹汗之叔茂奇塔爾奔科爾沁者來朝，時林丹汗已病死於打草灘，其部額目宰桑台吉等先後率五千餘人來歸。壬辰，命大臣額爾德尼囊、蘇哈爾松阿，同八旗前鋒將各率兵百往偵林丹汗子額爾克孔果爾類哲蹤跡。丁酉，察哈爾阿蘇特部男子十二人、婦人三來歸。己亥，以察哈爾來歸各官分隸旗，贍給之。辛亥，察哈爾四大宰桑、德森濟旺、噶爾瑪、巴圖魯、濟農多爾濟、達爾漢諾顏多尼庫魯克率衆六千奉妃携家口來歸。自七年九月至是月，近明界宰桑等先後復携五千戶至，是年，克什克騰部長索諾木茂明安部台吉楊因姆杜梭、烏巴海達爾漢巴圖魯瑚梭等咸率衆來歸，而皆服屬於察哈爾，至是內附。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四

今清史稿。太宗本紀。八年六月壬午。察哈爾土已濟農率其民千戶來歸。七月丙午。察哈爾林丹之妻率其八寨桑以一千二百戶來降。閏八月辛亥。察哈爾寨桑噶爾馬濟農等率其國人六千奉土門福金來歸。十二月癸卯。察哈爾祁他特車爾貝。塞哈布都爾等各率所部人民來歸。九年五月丙子。察哈爾寨桑太妃暨台吉瑣諾木等以一千五百戶降。遂抵額爾克孔果爾額哲所居。其母率額哲降。六月壬寅。察哈爾台吉瑣諾木率其屬六千八百人來降。八月庚辰。貝勒多爾袞等以獲傳國王璽關。元順帝以璽從。後失之。越二百餘年。為牧羊者所獲。歸林丹汗。在蘇泰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五

太妃所。至是獻之。

△滿都要略。雲在蘇泰福晉所。瑞璽為質。交龍為紐。光氣爛然。其文乃漢篆制詰之寶四字。崇德元年四月丁酉。封固倫額駙額爾克孔果爾額哲為和碩親王。

世祖章皇帝時。額哲死。其弟阿布奈亦尚主襲封親王。阿布奈既親貴。漸驕蹇縱恣。與所親信噶爾馬色冷等妄殘殺部人所為多不法。世祖皇帝每寬貸焉。公王薨。有二子。曰布爾尼羅布臧。皇上即位以來。歲歲遣使臣問勞和恩賚。而阿布奈曾無一介至京師。不修朝貢者八年。行為益乖僻。於是理藩院奏阿布奈無藩臣禮。大不敬。應論死。沒其妻孥。褫王爵弗襲。奏入。上原照章以累朝恭養

不忍遽寘諸法。令羈之盛京。仍襲封其子布爾尼為親王。妻以安親王岳樂女。布爾尼性尤凶頑。不感戴國恩。乃乘吳逆變亂。妄謀不軌。日與其黨繕治兵器。欲襲取其父。因以衆叛。從嫁公主長史章柱潛遣人言狀。

注：按今清聖祖實錄。以下簡稱實錄。有「欲謀劫其父阿布奈與共造反。幸桂陰使其弟阿濟格告其謀。是年為康熙十四年。」

上以事尚未露。不便遽加之。兵當先遣人往召。以徵其虛實。又慮獨多布爾尼兄弟。則致彼生疑。乃請太皇太后旨。分遣侍衛色冷等。多布爾尼兄弟。與巴林王鄂齊耳兄弟。翁牛或王杜冷兄弟俱入京師。蓋諸王皆公主郡主所生也。已而諸王俱至。布爾尼兄弟不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六

來隨於三月十七日反。執奉使侍衛色冷。約二十五日舉事。從嫁諸人各攜家奔錦州。幸柱與我州守公主祠首領韓齊漢等。合詞告變。駐防錦州官安都虎鎮守奉天等處將軍郎內巴圖魯即以其事聞。

三月丁亥。命將軍郎內巴圖魯等固守盛京。上諭郎內巴圖魯曰。爾所使奏奏贊禮郎。三月二十九日抵京。已敕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巴海等率兵馳詣盛京。爾可速備鎧仗。給新添兵卒固守地方。諭巴海教書達人速遞。俟巴海到日。與之協守。敕巴海曰。頃聞察哈爾布爾尼反叛。爾其速詣盛京。同將軍郎內巴圖魯等固守。若寧古塔地方無虞。可多簡精兵率往。否則量留兵丁。令副都統蕭齊鎮

之。今多羅佐都王鄂扎為撫遠大將軍，都統大學士圖海為副將軍，師討布爾尼。是役也，以護軍統領哈先山、副都統吳丹、洪世祿、並為參贊。每旗派護軍參領二員，署員為參贊大、曉騎章京各一員，署參贊大、發盛京兵千人，復參派每佐領前鋒親軍護軍三人，曉騎一人，又派漢軍烏槍兵，每佐領三人，官十員，量署為參贊大、蘭大、分西翼，以都統祖永烈統右翼，原任總河（兵）楊茂勳為署都統統左翼。四月辛卯，宣諭土默特部。布爾尼既反，遣人求助於土默特貝子滾濟斯扎布，滾濟斯扎布即移書告變於理藩院，仍遣其三等護衛舍布來奏狀，上命厚賚之。仍命理藩院作書曉諭之，曰：初長史辛柱首舉布爾尼負恩背叛，朝廷正欲察其情實，適貝子遣舍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七

布來奏，布爾尼於三月二十五日使護衛巴米說貝子同叛，貝子即遣使奏聞，復調兵為擒討計。朝廷深為嘉悅。布爾尼逆狀既具，貝子等可精選所部士馬，討擒逆渠，厥功匪細。僕馬疲不堪馳聘，亦宜各守地方，大兵於四月初六日自京啟行，故預令知之。

時察哈爾鄰近部落王、貝勒等聞布爾尼反，先後遣人來報，上仍遣理藩院郎中馬喇、員外郎塞拉赴諸部調兵。並諭理藩院作書，如諭滾濟斯扎布書，頒發科沁部和碩卓禮克圖親王俄齊爾管領五旗、和碩額駙沙津、阿魯科沁部多羅郡王朱爾扎哈、翁牛、武都多羅杜楞郡王畢禮滾達賴、多羅達爾漢貝勒史色、巴林部多羅郡王鄂齊耳、固山貝子烏爾占、故漢部多羅杜冷郡王扎木素、喀喇沁部

多羅杜冷郡王扎世、鎮國公吳特巴喇、土默特部多羅達爾漢貝勒趙圖、扎魯特部多羅達爾漢貝勒巴達禮、多羅貝勒扎木等各一函，其諸部使人悉令與馬喇等偕行。

《實錄》：撫遠大將軍多羅信郡王鄂扎等帥師啟行。上諭之曰：大兵出山海關，當宣佈罪報待布爾尼厚恩，及朕不忍加誅之意。彼若悔罪來歸則已，否則以教書付縱，還蒙古特往諭之。即布爾尼等臨陣來降，亦當保全恩養。今值蒙古馬瘦，尔等速往，勿違。

癸巳，敕諭布爾尼等。諭布爾尼曰：皇帝敕諭察哈爾王布爾尼，據尔長史辛柱奏尔舉動乖戾，勢欲為亂，朕初未信，既尔鄰近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八

各旗王、貝勒等相繼遣人告變，朕猶疑之，朕惟察哈爾遭亂覆亡之後，尔伯父額哲受太宗文皇帝殊恩，尚以公主封為親王，國家於察哈爾不薄矣。誠望尔子孫報效於世，不謂反尔身而負恩叛國也。朕雖不遽以為實，但告變者接踵而至，念尔必惑於奸宄之言，抑或別有不得已之故耳，故發大兵來問，如有別情，尔可明白奏聞，朕必赦尔罪愆，仍敦夙好。尔受累朝恩養，又為公主所生，以至戚不忍遽滅，故遣行曉諭，若仍執迷，恐貽後悔。又諭布爾尼弟台吉羅布臧教曰：尔常聞諭尔兄布爾尼，令其悔罪歸誠，尔等以及子孫，庶不失榮貴。若布爾尼不悔，將以尔兄之故，至累及尔，尔果能率屬來者，仍得以親親之道，即照王爵封之，必不食言。

尔為公王子，於國為至戚，故行曉諭。尔於大兵未至時，向尔兄開陳利害，速令請罪，以付朕不忍遽滅之意。

又諭察哈爾部衆救曰：尔等當向布爾尼申明利害，彼若悔罪歸誠，尔等亦獲福多矣。朕以尔等為太宗皇帝、世祖皇帝懷柔之國，不忍以布爾尼一人故，遽加剿滅，因此反覆中諭。若布爾尼拒諫不悛，或擒獻逆渠，或自行投降，朕錫以官爵，俱加恩養，斷不食言。往時察哈爾大臣來歸者，受恩隆重，尔等共知，勿於太平安樂時，自取禍敗。時布爾尼下佐領州第，喀尔喀公吹扎布下護衛索納木，俱以他事在京。因布爾尼吹扎布反，悉就拘禁，上特命釋之，平定察哈爾方略按補

卷上

九

今齊救與大兵同往。

救諭喀喇沁多羅杜冷郡王扎世。奈曼部王扎木山附布爾尼，遣護衛巴地約扎世同叛，誑嚇之云：科沁十旗，及扎魯特、阿魯科沁、烏珠穆沁、豪齊特、阿巴哈納爾部，悉起兵相應。扎世歸其使，以無能謝之，即具疏陳明心跡，遣其下達喇世入告。迨理藩院員外郎圖尔哈圖奉命至其地，扎世出迎，具述前情。且云：身蒙主恩，爵為郡王，何敢同叛。若止二旗為亂，我力可支，但恐應彼者果衆耳。使臣不可久留，宜速回奏。若出師，宜從古北口行。圖尔哈圖訪其故，扎世曰：無事多言，但是奏，皇上自能鑒

察。圖尔哈圖復欲詣救漢都落，扎世止之，遂不果。歸後囑曰：

途中凡有詢問者，但答云：我等奉旨來召扎世，因其馬瘦，不能赴京，我等今仍回去。圖尔哈圖還，具陳如扎世指上曰：大兵衆多，若由古北口，則崎嶇難行，且多帶紅衣砲具，耽延時日，自應出山海關。扎世既不忘國恩，乃得逆渠動靜，即令達騎具奏，進邊後馳驛速來。於是賜之救書，令達喇世責往，救曰：皇帝救諭喀喇沁多羅杜冷郡王扎世，員外郎圖尔哈圖致王言，其見惻誠，王可整備本旗兵，固守地方。王又言大兵宜出古北口，夫古北口石徑崎嶇，大兵多，且携有火器，恐致稽遲，今擬令大兵出山海關，平定察哈爾方略按補

卷上

一〇

王仍宜不時密探，凡有動靜，即具書達騎速奏。

命以發兵日期曉諭奉天諸處時奉天將軍邸內巴圖魯侍郎色赫、哈爾松阿、杭愛、敖色、府尹金鼎、令詞請兵。上命以大兵行期曉諭奉天諸處，俾居民毋得驚懼。兼諭邸內巴圖魯等，凡事照軍機，付安塘筆帖式奏聞，並關白大將軍信郡王。

甲午，大將軍信郡王鄂扎等帥師啟行。前一日，上召鄂扎等面諭之曰：大兵出山海關，當宣布累朝待布爾尼厚恩，及朕不忍加誅意，彼若悔罪來歸則已，否則以救書付縱還蒙古，持往諭之。即布爾尼等臨陣來降，亦當受納，今

值蒙古馬瘦，亦其速往乘遠。

是日，鄂扎等啟行，賜之敕曰：皇帝敕諭多羅信郡王鄂扎等，茲以察哈爾布爾尼背恩反叛，煽亂邊陲，爰發禁旅，聲罪致討。特命尔多羅信郡王鄂扎為撫遠大將軍，太子太傅都統大學士圖海為副將軍，同護軍統領哈克山、副都統吳丹、洪世祿等，統領官兵，前往征剿。凡事與圖海、哈克山、吳丹、洪世祿等定方略，會議而行。毋謂自知，不聽衆言，毋謂兵強，輕視逆寇，嚴加偵察，毋致疏虞。抗拒不順者，殺之，有先被賊脅從，大兵一至，即時迎降者，俱免誅戮。有能擒殺賊渠投誠者，分別行賞。如應調蒙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一

古兵馬，即行蒙古王、貝勒、扎薩克、台吉等處調取，仍同領兵前來之蒙古王、貝勒、扎薩克、台吉等商酌而行。須嚴禁將士，申明紀律，凡經過地方，毋得騷擾百姓。歸順良民，加意撫恤，務體朕定亂懷遠之意。其行間將領功績及重罪俱察實記明奏奏，各官有犯小過者，常即處分。至於曉騎校、護軍校以下，無論大小罪過，俱商酌免(始)行處治。務期剿蕩逆賊，安靖邊疆，斯稱委任，尔等宜益殫竭心力，早奏膚功。欽哉！

豐培按：此則上諭，順見康熙帝用兵之道。指示周詳，宜於短期即奏膚功。而不見於《實錄》，特為指出，說

明此書之特點。

乙未，將軍鄂內巴圖魯等疏言：新披甲兵，半有弓刀、金無甲冑，有馬者僅五之一。自開變後，村聚邊驛，甲兵妻子，皆震驚避匿，甲兵亦間有一二逃亡者。兵單事重，祈速發應援。上令量調永陵、恩恩城、蓋州、牛莊、東來兵守盛京。

按：《實錄》不載疏言。

辛丑，錫喇喇沁多羅杜冷郡王扎世甲青。即中馬喇奏：臣一出京師，即先遣人分詣喇沁、土默特四旗，令其各調所部兵赴境上備禦。臣於本月初九日至喇沁王扎世處，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一

據扎世云：曾使人至教漢部落，台吉額林臣云：奈曼部王扎木山邀我兄弟會議，皆辭以馬瘦不行。我部內惟齊倫巴圖魯向奈曼移營，近復狐疑，移駐他處。今扎木山遷於察漢郭尔河，布爾尼已移營就之。奈曼台吉鄂齊爾、葛勒不能勸止，具叔扎木山欲率所屬來依，不能遽脫。若有兵接應，即當歸附。我屬兵已畢集，因馬瘦不能前進，天兵一至，雖徒步亦必會翁牛忒兵同行。土默特貝子滾濟斯布亦遣人至云：賊約我兵斷錦州路，復約向山海關設候偵探，又約移營就彼，凡三次，皆托故不應。我兵見屯境上。又自教漢部落傳聞，賊亦嘗招布達禮王布達禮

以伊部器到有王統領，不附逆黨，密偵賊人聲息，二旗外別無叛者。上嘉其忠，因以御用甲冑賜之。

甲辰，喀喇沁杜冷郡王扎世奏，奈曼部一等台吉鄂齊爾等來歸，上嘉之。

奈曼部扎木山已附布爾尼，率衆屯於額勒蘇圖土魯，使人招台吉鄂齊爾等，鄂齊爾等遂率九佐領與其妻子奔敖漢，尋復至喀喇沁。扎世遣佐領庫禮，偕自奈曼部來歸之三等護衛黨西喇奈爾。上諭：奈曼部台吉鄂齊爾等，不與扎木山同謀，率屬來歸，忠貞可嘉，俟事平日，扎木山王爵，可於諸台吉內承襲，伊等諸台吉，或暫居敖漢與喀喇沁地。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一三

方聽自便。其奈事黨西喇，從優授為三等達爾漢。世襲勿替。未幾，奈曼部二等台吉吳勒木濟同其母率所屬二佐領避居土默特，亦遣人來奏，上亦優旨答之。

寶鏡丁未，賜奈曼台吉格勒爾、噶爾麻、副都統吳倫木蘇、佐領濟爾哈朗等袍帽韉帶。

上諭兵部：據理藩院郎中馬喇齋來報文，鄂爾多斯多羅郡王方魯、多羅貝勒索諾慕、固山貝子達爾扎、鎮國公杜祿，以提督陳福等移會徵兵，俱量行遣發，駐邊外候調。又達爾扎親統所部，即欲進還等語。前以隆冬雪盛，暫止進兵。今既發兵前來，即令赴內地，會同提督、總督

等，兩路進剿。郎中額業圖、員外郎拉萬枯即參贊軍務。至鄂爾多斯兵進還之後，糧餉毋得缺乏。額業圖等照戶部所定報餉額數，從所屬有司支取散給。

丁巳，大將軍信郡王鄂扎等奏：大破布爾尼於達祿。

鄂扎等帥師往征，於是月二十一日次岐爾哈泰，偵知賊屯達祿，布爾尼設伏山谷間，而悉衆列陣以待。於是鄂扎與副將軍圖海等，分佈滿洲、蒙古官兵進戰，歷山澗、賊伏發，擾亂土默特兵，我軍擊之，盡殲焉。布爾尼親領大隊，擺列火器相拒，我將士奮勇赴敵，賊不能支，遂大敗。察哈爾都統晉津率其族降於陣，布爾尼復收潰卒，援戰。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一四

兩次，我軍乘勝衝殺，連敗之，斬級甚多。獲馬匹器械無算。布爾尼兄弟僅以三十騎遁，吹扎布等亦皆散走。二十三日，鄂扎等聞郡王留居瓦子府東三十里，遣官迎歸。布爾尼部下佐領五人、兵三百余名，奔還待衛色冷來降，鄂扎等以捷聞。上諭：覽王奏，統率官兵至達祿地方，逆賊察哈爾布爾尼擁衆拒敵，王與副將軍圖海等，分派官兵，指示機宜，奮勇衝擊，屢敗賊衆，斬殺甚多，得獲馬匹器械等物。布爾尼僅以數騎逃遁，復率兵追剿，具見王等調度有方，將士奮勇，深為可嘉。在事有功人員，俟事平之日，從優議叙具奏。

按：奪還二字不解。實錄作隨。意始順。

《實錄》參領舒什蘭疏報：奉朔宣府左翼四旗察哈爾鎮大同、衆譁，毀邊牆私遁。上令散秩大臣韓爾濟、杜爾麻等率八旗章京侍衛衛校撫之。曰：昔察哈爾潰散時，尔等祖父來歸。太宗文皇帝論次賜與世職，分隸八旗，眷顧撫養，以迄於茲。吳三桂造亂，調尔駐守地方。今參領舒什蘭奏：尔等不請所司，遽行遁歸，理應治罪。但先將尔八旗察哈爾調發同官兵進征，今又盡狂餘兵，尔等或慮妻子財產無人養育，為又羸瘦，難以從征，以此亡歸，其情可恕。今特行寬宥，其各返故伍如常。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一五

毋生疑畏。昔額哲阿布奈被俘，不沒入旗下為奴，封額哲為親王，所部人員亦加撫養。亡國諸裔，無功而施大恩若此，古所希有。阿布奈曾有大罪，又全其命，以其子布爾尼襲封親王。布爾尼不思報效，背恩叛逆，故命大將軍信郡王率兵進討。於是月二十三日大破之於達祿，盡殲其衆。科爾沁等諸部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俱以布爾尼罪大惡極，起兵會剿，恐尔等不知此情，妄惑流言，陷於罪罟，故特賜曉諭。

戊午，散秩大臣韓爾濟等疏言：臣等至張家口詢問交據云：是年二十七日，察哈爾兵至鄂西翼地方，將御馬廠

並諸大臣牧馬人役，附近旗下蒙古婦女扣口，盡行掠去。及臣等至齊勝地方，遣一等侍衛阿南達等前進遇察哈爾被脅四人，遂擒以歸，其言亦如之。臣等欲覓將赦諭送往，恐此輩無知，不體聖意，故將詔旨大略錄寫，即令擒來二人齎送。精奇尼哈番阿玉席等復遣三傳諭被掠人衆。上諭兵部：察哈爾兵狂悖如此，應發兵防禦，其授內大臣鄂爾穆修國綱為安北將軍，率兵往鎮。府令叢軍統領傑殷、副都統恰塔偕往，以散秩大臣韓爾濟、杜爾麻為署都統，並預參贊。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一六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卷下

清 勒德洪 原撰

吳豐培 輯補

康熙十四年五月辛酉，大將軍信郡王鄂扎等奏：科爾沁和碩額駙沙津擊殺布爾尼、羅布臧。時上命沙津率所屬五旗兵會剿布爾尼等。連獲之戰，沙津失期未至，因至扎魯特境，壁於貴勒蘇特。會布爾尼兄弟逃奔山後，聞沙津兵至，即遣科爾沁隨嫁二人送還羅布臧妻，並告以戰敗欲逃之故。蓋羅布臧妻，沙津妹也。沙津於是留其妹，率兵至山後圍之。布爾尼已先遁，羅布臧見沙津云：「布爾尼去矣。」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卷下

一

余未乞命。沙津曰：「尔欲求生，當歸命皇上，何為至我前耶？」果尔，當招尔兄來。遂遣三十騎同往，羅布臧亦遁走，更遣其副都統布達里潛聞於其兄。沙津兵內有孟格者追及之，為布達里刺死。沙津怒，身率兵追射，羅布臧與布達里皆死。蓋窮追布爾尼，明日及之，布爾尼率十餘騎並力拒戰。沙津悉擊殺之，以報鄂扎、鄂扎等並以其書奏聞。上諭：沙津感累朝養之恩，統所屬兵丁，星夜馳追布爾尼兄弟擊殺之，克繼祖父忠貞深為可嘉。應從優論叙，特加恩賜大兵凱旋日，令所司議奏。

諭諸部王貝勒等各率兵還，時調駐宣府左翼四旗察哈爾，為布

爾尼流言所煽，毀邊牆私通，肆行鈔掠。上既發官兵追剿，仍念其無知，一時惑於浮言，不忍遽加殲滅，乃令一等侍衛奇他特等，先齎敕往撫，復慮其為各部落害，因敕諭大將軍信郡王鄂扎等曰：向宣府所調左翼察哈爾，聞毀邊牆私通，恣為寇鈔，竟向獨石。此輩或止知察哈爾有變，不知我兵戰勝察哈爾，及額駙沙津射殺布爾尼兄弟之事，欲往助彼，未可知也。巴林、公羽、牛特、敖漢、喀喇沁、土默特諸部，皆調征布爾尼，其妻子在家，儻敢卒經過，劫掠可虞。今察哈爾事平，大將軍等可諭令諸部王貝勒、台吉等，率兵速回，各守境內，叛兵一到，即為剿除。我兵定於是月廿日速往追剿，尔等其傳諭諸部。未幾，奇他

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卷下

二

特等抵逃遁察哈爾營次，宣讀詔旨，衆皆踴躍歸服。

《實錄》：壬戌，諭兵部：本月初四日，太監劉忠傳奏：太皇太后諭旨：慈寧宮內庶妃有母九十餘歲，同其兄薩麻地尚在察哈爾處，聞之深為憫惻。軍前可弗加擄掠。朕欽承諭旨，仰見太皇太后仁慈已極，敢不敬副聖懷。尔部即速行文彼處，如伊等陣亡則已，或存一二，或全未傷殘，即行收管，其家產亦勿致散失。交與內務府所管莊頭解送來京。

癸亥，阿布奈伏誅。議政王等奏：布爾尼負恩造亂，其父阿布奈應論如律，請敕奉天將軍會同盛京刑部立斬，妻沒入官。其幼子與布爾尼、羅布臧子，並於軍前正法。布爾尼